

## 國立中正大學產業新尖兵計畫

### AI, Robot 與高齡社會產業電機應用實務班 招生簡章

- 訓練單位：國立中正大學高齡跨域創新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 報名起訖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7 日 17:00 止；招生人數 30 人招額滿為止
-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rNAPZy7PMjTara2h7>
- 甄試日期：112 年 10 月 24 日
- 報到日期：112 年 11 月 06 日
- 開訓及結訓時間：112 年 11 月 06 日- 113 年 01 月 25 日 總訓練時數：306 小時
- 上課時間：上午 9:00 或(08:30)~下午 16:00 或(17:30)，午休 60-90 分鐘(以課程公告為準)
- 上課地點：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中正大學創新大樓)
- 訓練人數：30 人
- 課程相關諮詢：05-2720411 轉 24024 (鄧先生)、24027(謝小姐)
- 課程費用：本課程總費用為 74,116 元，每一參訓青年自付額及訓練單位所代墊之訓練費用合計最高 10 萬元。青年如後續經審核資格不符，應自行負擔相關訓練費用。參訓學員需先自付一萬元，於結訓日次日起九十日內，已依法參加就業保險，於結訓日次日起 120 日內提出申請，審查通過者，由分署直接將自付額補助撥入青年個人金融帳戶。
- 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
  - 強化失業青年知識及就業技能，培育國家重點創新產業及跨領域人才。
  - 適用對象：15歲至29歲之本國籍失業青年。(以課程開訓日計算)
  - 適用課程：(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與分署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  
(二) 產業新尖兵計畫
  - 獎勵額度：參加勞動部公告之政策性產業課程：每月發給新臺幣8千元，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9萬6千元。
  - 獎勵發放方式：符合資格之青年，分署將於開訓後每30日將當期獎勵金撥入帳戶內。
- 課程目標
  - 一、學科：學習技術理論基礎及產業現況，使學員能透過人工智慧處理問題，從輸入資料庫中整理脈絡，進而分析發展相對應程式，具備藉由精準預測做出正確判斷的能力，成為 AI, Robot 與精準健康產業人才。

二、術科：擁有學科知能，進而學習實作以與產業無縫接軌。期望學員結訓後能具備面對科技發展改變人們工作及生活型態，在密集勞動力為主的產業和社會環境，突破傳統產業重複性工作作業型態，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產業生產成本，協助傳統經濟走向智慧化轉型智慧電子產業的趨勢與未來應用。

三、職場技能培訓：協助學員透過個人職涯興趣及能力評估，選擇符合的職業類別並提供面試技巧與履歷撰寫教學提高就業錄取率並至企業觀摩更了解企業所需。

➤課程主軸：

<b>學科 ( 總時數 168 小時 )</b>	
<p>1.電腦視覺與 AI 照護機器人 2.語音處理及 AI 聊天生成機器人(Chat GPT) 3.多媒體系統及人工智慧應用 4.醫學訊號分析與智慧醫療 5.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 6.高齡社會之未來教育與健康照護 7.職涯輔導</p>	<p>國立中正大學電機系 賴文能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系 陳自強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系 余松年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資工系 江振國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李藹慈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高齡跨域創新研究中心辦公室 陳美滿主任</p>
<b>術科 ( 總時數 138 小時 )</b>	
<p>1.Python 語言與人工智慧程式入門 2.數位訊號處理 3.電腦視覺與 AI 照護機器人實作 4.語音處理及 AI 聊天生成機器人(Chat GPT) 實作 5.多媒體系統及人工智慧應用實作 6.就業輔導及媒合 7.企業觀摩及實習</p>	<p>國立中正大學電機系 賴文能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系 陳自強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系 洪金利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系 江瑞秋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高齡跨域創新研究中心辦公室 陳美滿主任</p>

➤報名方式：本計畫青年應依下列規定申請辦理：

- (一)成為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
- (二)於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完成「我喜歡做的事」職涯興趣探索測驗。
- (三)於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下載或列印「報名及參訓資格切結書」，於簽名後交予訓練單位。
- (四)依訓練單位規定參加甄試及參訓。
- (五)繳交自行負擔之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訓練費用(以下簡稱自付額)予訓練單位，並與訓練單位簽訂訓練契約。

- (六)遵循訓練單位管理及請假規定。
- (七)備妥身分證明文件，配合分署之不預告訪視。
- (八)參訓回報：由訓練單位名單進行線上回報

青年未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事項辦理者，不予核定青年參加本計畫。

#### 招生對象：

-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至二十九歲之本國籍失業或待業青年。年齡及補助資格以訓練課程開訓日為基準日。
- ◇參加本計畫之青年於訓練期間不得為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
- ◇青年參加本署、分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以下簡稱職前訓練)者，於結訓後 180 日內，不得參加本計畫。
- ◇第一項青年年齡及補助資格以訓練課程開訓日為基準日。
- ◇青年參加本署其他職業訓練期間，不得參加本計畫。
- ◇青年參加本計畫以一次為限，曾中途離訓、退訓或曾參加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者，不得再參加本計畫。

#### 青年出席時數符合規定及取得結訓證書，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至台灣就業通本計畫專區申請自付額之補助，並經分署審查通過者，由分署直接將自付額補助撥入青年個人金融帳戶：

- (一)結訓日次日起九十日內，已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且於結訓日次日起120日內，上傳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文件至台灣就業通本計畫專區。
- (二)因服兵役致未能參加就業保險，應於結訓日次日起120日內，上傳兵役徵集通知等證明文件，申請自退役日次日起計算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期日，且於退役日次日起一百二十日內，上傳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文件至台灣就業通本計畫專區。

#### 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自付額：

- (一)未依所定之期限提出申請。(二)應檢附之文件不全，經分署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

#### 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 以參訓一班次為限，且出席時數應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以上。